

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需求征集稿)

项目编号：BZ0120158

项目名称：东平河北岸滨江带（石湾西段）项目（二期）

动迁服务

佛山市博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 月 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各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购买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的资格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四、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账号**（账号信息详见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 五、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八、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九、 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链接：<http://www.gdgpo.com/workEnchiridion.html>）进行注册。（注：已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请忽略此信息。）
- 十、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4
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8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开标、评标、定标.....	21
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31
第六章合同文本.....	35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东平河北岸滨江带（石湾西段）项目（动迁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的登记报名时间内，到“佛山市博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登记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月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440604-202012-20010-0009

项目名称：东平河北岸滨江带（石湾西段）项目（动迁服务）

预算金额：11,480,740.63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11480740.63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东平河北岸滨江带（石湾西段）项目（动迁服务）

2、标的数量：1 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3.1. 东平河北岸滨江带（石湾西段）项目（动迁服务）1 项，详细内容和需求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3.2.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有内容物进行投标报价，不能拆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其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范围内的所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和房屋安置交付工作结束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

3.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 则仅提供合格证后的证件】;

3.1.2 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0 年 1 月(含本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1.3 提供 2020 年 1 月(含本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关材料;

3.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1.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 1) 由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2) 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0 年 月 日至 2020 年 月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黎明一路 23 号世博金融中心 1908 号。

方式: 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 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 年 月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黎明一路 23 号世博金融中心 1908 号佛山市博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自 2020 年 月 日至 2020 年 月 日止。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说明: 获取招标文件时, 供应商代表须提供以下资料: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 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证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获取招标文件事宜的, 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提供《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

注: (1) **如采用网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填写并打印《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后, 连同上述资料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fsbzzb@163.com。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并缴纳标书款后即为报名成功。要求原件现场核查的项目不适用网上报名, 供应商须到现场办理报名。报名咨询电话: 0757-83789950。

(2)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 不代表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

(3) 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请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gov.cn/>)注册(相关事宜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不符合的, 不应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在查核后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二号 507 室

联系方式: 0757-831372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佛山市博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38 号世博广场 1908 号

联系方式: 0757-837899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小姐

电话：0757-83789950

附件：

- 1、 委托代理协议
- 2、 招标文件

发布人：佛山市博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说明: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 是对《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 如果有矛盾的话, 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2	采购人名称: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二、招标文件	
8.1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	(境外货物) 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 无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1)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每项报价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1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RMB: 100000 元 2. 缴纳形式: 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佛山市博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 9550880210840900181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佛山永丰支行 注: 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 <u>BZ0120158</u> , 以便查询。 4. 保证金截止到账时间 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5. 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8.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19.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六份, 电子文件一份。
五、授予合同	
26.1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a.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请用电汇的付款方式; 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详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2. 投标人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中标服务费应含在投标报价范畴中, 但不单列, 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中标服务费缴纳后即成为固定金额, 中标额(或合同价)的增减, 将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增减。

其他说明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佛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foshan.gdgpo.com/)、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https://ccggyz.chancheng.gov.cn/)和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bzzbd1.com)。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 2.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3.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应当获得财政部门核准。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其他

- 5.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5.2.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6.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 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佛山市博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15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 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 则按以下规定:

8.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 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8.2.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1.3.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 12.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 12.2.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投标资料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2.2.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2.3.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4.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5.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投标

14.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则必须满足: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14.1.2. 联合体投标的, 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 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4.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1.4. 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1.5.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 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 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 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7.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17.5.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7.5.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 17.5.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9.1. 投标文件的式样: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纸质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9.2. 电子文件: 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电子文件与正本投标文件一同密封。
- 19.3.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9.3.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19.3.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 19.4. 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识**:
 - 19.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9.4.1.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 19.4.1.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19.4.2. 投标文件的标识
 - 19.4.2.1.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19.4.2.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递交

- 2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 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2 询问、质疑、投诉

22.1. 询问

- 2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 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22.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2. 质疑

22.2.1. 质疑期限:

- 22.2.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 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 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否则, 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22.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 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2.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 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2.2. 提交要求:

- 22.2.2.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2.2.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2.2.2.3. 质疑函内容: 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2.2.2.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2.2.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2.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联系事项。
- 22.3. 投诉
- 22.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3 中标通知书

- 2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五、 授予合同

24 合同的订立

-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4.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4.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25 合同的履行

- 25.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6 采购代理服务 fee

26.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 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6.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例如: 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 8.7 \text{ (万元)}$$

26.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 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27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 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 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佛山市博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东平河北岸滨江带（石湾西段）项目（动迁服务）（项目采购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 _____ （事项一）
 -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 （建议）
- 二、 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四章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

-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2. 开标时,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7 人单数。
-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标：

3.1.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 评标步骤：

3.2.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对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3.2.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对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3.2.3. 详细评审：

3.2.3.1. 本项目的分值构成：

评审部分	分值
技术部分	35
商务部分	55

价格部分	10
------	----

3.2.3.2. 评审部分得分及评分汇总:

评审部分得分	得分计算方式
技术部分得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商务部分得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价格部分得分	按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评标总得分	技术部分得分 + 商务部分得分 + 价格部分得分

3.2.3.3.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3.2.4. 评标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5.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6.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4.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3.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4.4. 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注: 价格部分评审标准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对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评审价格=(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6%)
---	---------------------------	--------------------	---

- 1) 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 3)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须按采购件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不能完整提供上述资料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价格) × 100 × 权重

(评标价格、评标基准价均精确到两位小数)

5. 定标

- 5.1.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 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 特别说明

-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6.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6.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6.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3. 废标
 - 6.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6.3.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6.3.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6.3.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3.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说明: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对缺漏或不符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折率报价不得大于 100%, 不能为负数或零。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说明: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对缺漏或不符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	分值 (分)
—	技术部分 (合计 35 分)			
1.	实施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所提供的动迁计划和动迁方案进行评审: 实施方案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8 分; 实施方案较完整、合理的得 5 分; 实施方案不够完整、合理的得 3 分; 无提供方案或其他则 0 分。	8	8
2.	服务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后续跟进服务方案的进行评审: 后续跟进服务方案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7 分; 后续跟进服务方案较完整、合理的得 4 分; 后续跟进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合理的得 2 分; 无提供方案或其他则 0 分。	7	7
3.	重点、难点的分析和解决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和解决方案进行评审: 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合理,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科学、针对性强的得 7 分; 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合理,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较科学、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 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全合理,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针对性较差的得 2 分; 无提供方案或其他则 0 分。	7	7
4.	应急预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完善、合理的得 7 分; 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较为完善、合理的得 4 分; 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不够完善、合理的得 2 分; 无提供方案或其他则 0 分。	7	7
5.	本项目提出的建设性意见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设性意见与建议进行横向比较: 意见与建议合理、可行、先进的得 6 分; 意见与建议比较合理、可行、先进的得 4 分; 意见与建议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无提供方案或其他则 0 分。	6	6
二	商务部分 (合计 55 分)			
1.	项目业绩	投标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同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 5 分, 最高得 25 分。 注: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查询网址及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单个合同按最高标准算分, 不重复叠加, 以上提供的证明文件需提供原件备查。	25	25
2.	企业荣誉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 4 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4 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 4 分。 注: 1. 证明材料指证书复印件或网上打印件, 复印件或网上打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证书有效期要求: 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 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 有效期要求不少于开标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 如证书没有设置有效期的, 视为长期有效。	12	12

3.	投标人实力	根据投标人设立周转房便利性横向比较: 1、距离在 10 公里以内并提供合计 10000m ² 或以上面积作为周转房的, 得 10 分; 2、距离在 15 公里以内并提供合计 10000m ² 或以上面积作为周转房的, 得 6 分; 3、距离在 20 公里以内并提供合计 10000m ² 或以上面积作为周转房的, 得 2 分; 4、其它不得分 注: (1) 该项评分根据投标人提供周转房的地址, 及利用网上地图测算的从周转房地点到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建国路 162 号(卓远高德中转仓库) 的距离为准。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的复印件, 同时提供网上地图测算的距离(步行或驾驶方式)截图, 房产证(产权归属权为投标人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租赁合同 原件备查 , 否则不得分; (2) 具有两套或以上的周转房, 则按距离最大的计算评分距离。	10	10
4.	服务便利性	对各投标人现场服务响应时间进行横向比较评审: 提供现场服务响应时间最快的, 得 8 分。依次递减 2 分, 减完为止。 备注: 以投标人服务点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建国路 162 号(卓远高德中转仓库)的高德地图截图(以最短距离的交通方案)为准, 同时提供服务点的房产证或租赁合同、若是与服务点是合作方式的须另外同时提供合作协议、合作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不提供不得分。	8	8
三	价格部分(合计 10 分)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权重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详见《价格扣除》。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10	10
合计			100	100

备注:

1.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评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格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3.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5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50%以

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 3.2. 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颁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5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50%以下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的为采购的主要标的,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清晰列明“服务内容、单价、数量”。
4. 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一、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东平河北岸滨江带(石湾西段)项目(动迁服务)	一项	人民币 11480740.63 元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范围内的所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和房屋安置交付工作结束之日止。

三、项目背景

东平河北岸滨江带(石湾西段)项目(二期)总征地约 151 亩,需拆除地上建筑物约 11 万平方米。为有效推进项目征收,现拟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的形式,聘请第三方服务单位提供动迁服务,对东平河北岸滨江带(石湾西段)项目(二期)单位及私人的土地和房屋及地上建筑物的征收,进行动迁、跟进签订征收合同、处理钉子户问题、回迁安置等工作。

四、本次动迁涉及地区范围

根据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土地、房屋及地上一切建筑物所记载的征收范围内。具体以实际委托动迁工作任务为准。

五、工作内容

中标人依据采购人提供的《东平河北岸滨江带(石湾西段)项目(二期)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及政策,为采购人提供全过程征收动迁服务工作。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经授权以东平河北岸滨江带(石湾西段)项目(二期)土地、房屋及地上建筑物征收动迁服务项目征收人的名义与被征收人签订《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合同》;负责做好征收范围内的搬迁、临迁、谈判、往来文书送达、动迁资料的整理归档、土地证注销等工作;负责安置房分配、办证等工作;征收过程中按采购人提出需求,由中标人完成的工作。动迁全过程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导及监督。中标人须依照国家及地区现行的相关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实施东平河北岸滨江带(石湾西段)项目(二期)土地、房屋及地上建筑物征收动迁服务的动迁工作。

六、双方权利、义务

6.1 采购人的权利、义务

- (1) 审核《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合同》。
- (2) 核准并接收中标人按要求完成动迁并腾空的房屋。
- (3) 审核中标人动迁方案。
- (4) 对中标人的动迁工作成效、工作进度进行检查监督确认。
- (5) 决定提请房屋征收部门报请区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或提起诉讼。
- (6) 办理相关征收手续。
- (7) 向中标人提供《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材料。
- (8) 组织政府各职能部门成立工程改造动迁工作指挥部, 提供该项目的动迁及安置房屋建设资料, 有效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配合中标人开展动迁工作。
- (9) 处理中标人动迁过程中报告的特殊事项。
- (10) 审核中标人提交的《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合同》, 办理合同确认手续。
- (11) 配合中标人做好诉讼等工作。
- (12) 负责征收区域的治安管理工作。
- (13) 负责协调征收范围内水、电、公共电房、通信、燃气、树木等公共设施的迁移及承担相关费用, 并于事前事后做好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
- (14) 负责做好被动迁房屋面积、产权的核对工作。
- (15) 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证据保全, 诉讼及律师费等费用。
- (16) 按合同约定支付动迁服务费。

6.2 中标人的权利、义务

- (1) 在采购人监督指导协调下, 根据有关《补偿安置方案》, 开展全过程动迁服务工作。
- (2) 成立动迁组织机构, 制订动迁方案、人员管理制度及奖惩机制。
- (3) 按合同约定收取动迁劳务费。
- (4) 严格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补偿安置方案》, 以采购人名义签订《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补偿标准和方式。
- (5) 按规定办理《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合同》的备案手续。
- (6) 每月 28 日前报告当月动迁工作情况及下个月的工作计划。
- (7) 对动迁工作中遇到的特殊问题应及时口头向采购人报告, 并于 3 天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及解决方案, 按采购人指示处理。
- (8) 动员被征收人搬迁, 督促被征收人办理水、电等停报手续。
- (9) 按采购人规定时间搬迁腾空被征收房屋并交给采购人接收。
- (10) 负责本单位动迁过程中的合同公证、证据保全, 代为提请房屋征收部门报请区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诉讼等。
- (11) 负责本单位动迁工作人员报酬等一切费用及人身安全。
- (12) 严格依法实施动迁、安置等工作,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被征收人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 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

(13) 及时整理动迁资料, 在动迁安置工作结束后三个月内完整移交采购人。

(14) 凭《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合同》等资料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被征收房屋的产权注销和土地使用权注销手续。

(15) 征收过程中按采购人提出需求, 由中标人完成的工作。

(16) 除不可抗因素外, 中标人无权解除合同。

七、场地要求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须于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五天内需在征收范围 1 公里内设立办公场所, 办公场所所有费用有中标人自行承担。

八、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为招标项目, 采购人招标文件之规定、澄清(补充)通知、中标人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中标人均严格遵守。

(2) 中标人应及时发现和报告突发事件, 保证及时负责处理该事件, 遇到重大突发事件, 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事件扩大, 并配合采购人等政府职能部门及时处理。

(3) 中标人未履行投标承诺或违反合同约定, 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或因中标人工作方式方法不当造成征收安置工作被动,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并自采购人通知解除合同之日起 5 日内移交所有档案、资料给采购人。

(4) 中标人积极采取有效措施, 处理征收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纠纷, 自行协调有关部门关系, 耐心细致做好被征收户有关人员的宣传、思想工作, 做到合法、客观、及时、避免出现不文明事件及僵持现象的发生。

(5) 中标人对聘用工作人员严格管理, 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 如在发生劳资纠纷、意外(生病、伤亡事故)或违反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 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与采购人无关。

(6) 若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特殊情况导致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动迁工作的, 应及时向采购人反映, 由采购人核实该情况是否属实并与中标人协商。

商务要求

一、动迁服务费

1、动迁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1) 动迁的房屋按《东平河北岸滨江带(石湾西段)项目(二期)土地与房屋及地上建筑物征收的单位及私人的土地和房屋及地上建筑物补偿安置实施方案》规定的房屋实际结构所对应的货币补偿标准按签订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合同》的补偿总额(含奖励)。

(2) 动迁的土地按《东平河北岸滨江带(石湾西段)项目(二期)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规定的土地类型所对应的补偿标准(具体按原土地权属人分配所得的补偿总额)为计费基数。

2、计费费率为分档固定费率, 在该费率的基础上, 各投标人可根据其自身情况确定投标折率, 投标折率不得高于 100%, 也没有为负数或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例: 99.99%), 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3、计费费率标准:

(1) 按已签这合同且在具备征收条件(以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进场通知书为准)之日起二个月内完成的, 动迁服务费按以下公式计算: 动迁服务费=该时段已完成的征收任务量即签订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合

同》补偿款总额(含奖励)、土地按实计算土地成交的原土地权属人分配所得的补偿总额为计算基数 \times 2.3% \times 中标折率。

(2) 第三个月至第六个月内完成的, 动迁服务费按以下公式计算: 动迁服务费=该时段已完成的征收任务量即签订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合同》补偿款总额(含奖励)、土地按实计算土地成交的原土地权属人分配所得的补偿总额为计算基数 \times 2.2% \times 中标折率。

(3) 第七个月或以后完成的, 动迁服务费按以下公式计算: 动迁服务费=该时段已完成的征收任务量即签订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合同》补偿款总额(含奖励)、土地按实计算土地成交的原土地权属人分配所得的补偿总额为计算基数 \times 2.1% \times 中标折率。

二、付款方式

1、具备征收条件之日起六个月内的动迁服务费按每三个月结算一次, 中标人于第四月的5日前提交前三个月完成的工作量报表供采购人审核, 采购人审核后于10个工作日内根据已完成动迁任务结算, 支付70%服务费; 第七个月或以后的动迁服务费按每月结算一次, 中标人于每月5日前提交上一个月完成的工作量报表供采购人审核, 采购人审核后于10个工作日内根据已完成动迁任务结算, 支付70%服务费。

2、待被征收房屋按合同约定全部动迁任务完成后一个月内, 支付25%服务费。

3、待补偿安置工作全部结束后, 一次性支付剩余5%服务费。

4、申请付款时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开具有效的等额发票,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三、违约责任

1、采购人

(1) 未按约定向中标人支付动迁服务费, 逾期不超过三个月的, 采购人应按未付服务费每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给中标人。

(2) 逾期超过三个月的, 采购人应按未付服务费每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给中标人, 中标人有权暂停动迁工作, 直到采购人按约付清服务费时止。

2、中标人

(1) 中标人超越权限或滥用权限或因中标人原因, 在本次动迁过程中损害采购人或他人利益的, 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采取仲裁、诉讼及强制征收方式搬迁的征收对象(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超过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人总数1%或面积超过5%的, 中标人按超出部分被征收人总数所对应的房屋建筑面积500元/平方米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

(3) 中标人在开展动迁工作的过程中必须依法依规, 若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对采购人和社会造成严重的不良影响, 中标人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 中标人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投标承诺或合同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发出整改通知, 中标人需在限期内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因中标人的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约定或投标承诺完成动迁工作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包括单项工作的整改/多项工作的整改/按投标承诺计划和进度范围内的全部工作的整改)。经整改中

标人仍未在限期内完成动迁工作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 动迁工作中, 因中标人违法违规或违反合同约定,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损失赔偿的范围包含但不限于采购人的实际损失、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等采购人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四、履约保证金

- 1、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 25 万元, 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见所即付履约保函或采购人认可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交纳, 如未能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视作自动放弃中标, 视为中标人违约, 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由中标人承担。
- 2、如中标人违约、出现被扣罚情况或因过错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 采购人可随时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扣减, 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 采购人有权继续对中标人进行追讨。
- 3、因处置、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补足保证金。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执行期间, 中标人因违约而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超过该保证金数额的, 对超额部分予追加赔偿。
- 5、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完成规定工作量的 90%(一旦遇到政策调整或其他情况, 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完成所需完成的工作量的 90%)即可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无违约情形或有违约但责任已处理完毕的, 采购人于 15 个工作日内减去处置、扣减的金额(如有)后, 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给中标人。

五、保密条款

- 1、本项目涉及的保密数据和资料包括地形图资料、过程资料和在项目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及资料。
- 2、本项目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资料, 仅限于中标人在本项目的合同期内使用, 并只能用于本项目, 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中标人须无条件签定保密协议。
- 3、中标人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制定数据安全保密措施, 严防泄密, 并在项目结束后销毁所有相关数据, 不得保留备份。
- 4、中标人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 5、中标人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 应采取有效措施, 及时补救, 并及时报告; 造成后果的, 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 (1) 审核《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合同》。
- (2) 核准并接收乙方按要求完成动迁并腾空的房屋。
- (3) 审核乙方动迁方案。
- (4) 对乙方的动迁工作成效、工作进度进行检查监督确认。
- (5) 决定提请房屋征收部门报请区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或提起诉讼。
- (6) 办理相关征收手续。
- (7) 向乙方提供《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材料。
- (8) 组织政府各职能部门成立工程改造动迁工作指挥部, 提供该项目的动迁及安置房屋建设资料, 有效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动迁工作。
- (9) 处理乙方动迁过程中报告的特殊事项。
- (10) 审核乙方提交的《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合同》, 办理合同确认手续。
- (11) 配合乙方做好诉讼等工作。
- (12) 负责征收区域的治安管理工作。
- (13) 负责协调征收范围内水、电、公共电房、通信、燃气、树木等公共设施的迁移及承担相关费用, 并于事前事后做好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
- (14) 负责做好被动迁房屋面积、产权的核对工作。
- (15) 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证据保全, 诉讼及律师费等费用。
- (16) 按合同约定支付动迁服务费。

6.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在甲方监督指导协调下, 根据有关《补偿安置方案》, 开展全过程动迁服务工作。
- (2) 成立动迁组织机构, 制订动迁方案、人员管理制度及奖惩机制。
- (3) 按合同约定收取动迁劳务费。
- (4) 严格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补偿安置方案》, 以甲方名义签订《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补偿标准和方式。
- (5) 按规定办理《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合同》的备案手续。
- (6) 每月 28 日前报告当月动迁工作情况及下个月的工作计划。
- (7) 对动迁工作中遇到的特殊问题应及时口头向甲方报告, 并于 3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及解决方案, 按甲方指示处理。
- (8) 动员被征收人搬迁, 督促被征收人办理水、电等停报手续。
- (9) 按甲方规定时间搬迁腾空被征收房屋并交给甲方接收。
- (10) 负责本单位动迁过程中的合同公证、证据保全, 代为提请房屋征收部门报请区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诉讼等。
- (11) 负责本单位动迁工作人员报酬等一切费用及人身安全。
- (12) 严格依法实施动迁、安置等工作, 因乙方原因导致被征收人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 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3) 及时整理动迁资料, 在动迁安置工作结束后三个月内完整移交甲方。

(14) 凭《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合同》等资料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被征收房屋的产权注销和土地使用权注销手续。

(15) 征收过程中按甲方提出需求, 由乙方完成的工作。

(16) 除不可抗因素外, 乙方无权解除合同。

七、场地要求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须于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五天内需在征收范围 1 公里内设立办公场所, 办公场所所有费用有乙方自行承担。。

八、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为招标项目, 甲方招标文件之规定、澄清(补充)通知、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均严格遵守。

(2) 乙方应及时发现和报告突发事件, 保证及时负责处理该事件, 遇到重大突发事件, 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事件扩大, 并配合甲方等政府职能部门及时处理。

(3) 乙方未履行投标承诺或违反合同约定, 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或因乙方工作方式方法不当造成征收安置工作被动,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并自甲方通知解除合同之日起 5 日内移交所有档案、资料给甲方。

(4) 乙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 处理征收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纠纷, 自行协调有关部门关系, 耐心细致做好被征收户有关人员的宣传、思想工作, 做到合法、客观、及时、避免出现不文明事件及僵持现象的发生。

(5) 乙方对聘用工作人员严格管理, 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 如在发生劳资纠纷、意外(生病、伤亡事故)或违反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与甲方无关。

(6) 若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特殊情况导致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动迁工作的, 应及时向甲方反映, 由甲方核实该情况是否属实并与乙方协商。

九、动迁服务费

1、动迁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1) 动迁的房屋按《东平河北岸滨江带(石湾西段)项目(二期)土地与房屋及地上建筑物征收的单位及私人的土地和房屋及地上建筑物补偿安置实施方案》规定的房屋实际结构所对应的货币补偿标准按签订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合同》的补偿总额(含奖励)。

(2) 动迁的土地按《东平河北岸滨江带(石湾西段)项目(二期)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规定的土地类型所对应的补偿标准(具体按原土地权属人分配所得的补偿总额)为计费基数。

2、计费费率标准:

(1) 按已签这合同且在具备征收条件(以甲方向乙方发出进场通知书为准)之日起二个月内完成的, 动迁服务费按以下公式计算: 动迁服务费=该时段已完成的征收任务量即签订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合同》补偿款总额(含奖励)、土地按实计算土地成交的原土地权属人分配所得的补偿总额为计算基数 \times 2.3% \times 中标折率。

(2) 第三个月至第六个月内完成的, 动迁服务费按以下公式计算: 动迁服务费=该时段已完成的征收

任务量即签订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合同》补偿款总额(含奖励)、土地按实计算土地成交的原土地权属人分配所得的补偿总额为计算基数 \times 2.2% \times 中标折率。

(3) 第七个月或以后完成的, 动迁服务费按以下公式计算: 动迁服务费=该时段已完成的征收任务量即签订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合同》补偿款总额(含奖励)、土地按实计算土地成交的原土地权属人分配所得的补偿总额为计算基数 \times 2.1% \times 中标折率。

十、付款方式

1、具备征收条件之日起六个月内的动迁服务费按每三个月结算一次, 乙方于第四月的5日前提交前三个月完成的工作量报表供甲方审核, 甲方审核后于10个工作日内根据已完成动迁任务结算, 支付70%服务费; 第七个月或以后的动迁服务费按每月结算一次, 乙方于每月5日前提交上一个月完成的工作量报表供甲方审核, 甲方审核后于10个工作日内根据已完成动迁任务结算, 支付70%服务费。

2、待被征收房屋按合同约定全部动迁任务完成后一个月内, 支付25%服务费。

3、待补偿安置工作全部结束后, 一次性支付剩余5%服务费。

4、申请付款时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有效的等额发票,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

(1) 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动迁服务费, 逾期不超过三个月的, 甲方应按未付服务费每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2) 逾期超过三个月的, 甲方应按未付服务费每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乙方有权暂停动迁工作, 直到甲方按约付清服务费时止。

2、乙方

(1) 乙方超越权限或滥用权限或因乙方原因, 在本次动迁过程中损害甲方或他人利益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采取仲裁、诉讼及强制征收方式搬迁的征收对象(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超过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人总数1%或面积超过5%的, 乙方按超出部分被征收人总数所对应的房屋建筑面积500元/平方米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3) 乙方在开展动迁工作的过程中必须依法依规, 若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对甲方和社会造成严重的不良影响, 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投标承诺或合同要求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 乙方需在限期内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约定或投标承诺完成动迁工作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包括单项工作的整改/多项工作的整改/按投标承诺计划和进度范围内的全部工作的整改)。经整改乙方仍未在限期内完成动迁工作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 动迁工作中, 因乙方违法违规或违反合同约定,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损失赔偿的范围包含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等甲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所有

费用。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二、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25万元,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见所即付履约保函或甲方认可的其它形式向甲方交纳,如未能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作自动放弃中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取消乙方资格,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2、如乙方违约、出现被扣罚情况或因过错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可随时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扣减,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有权继续对乙方进行追讨。
- 3、因处置、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保证金。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违约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超过该保证金数额的,对超额部分予追加赔偿。
- 5、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规定工作量的90%(一旦遇到政策调整或其他情况,经甲方书面确认完成所需完成的工作量的90%)即可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无违约情形或有违约但责任已处理完毕的,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减去处置、扣减的金额(如有)后,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给乙方。

十三、 保密条款

- 1、本项目涉及的保密数据和资料包括地形图资料、过程资料和在项目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及资料。
- 2、本项目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的合同期内使用,并只能用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它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乙方须无条件签定保密协议。
- 3、乙方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数据安全保密措施,严防泄密,并在项目结束后销毁所有相关数据,不得保留备份。
- 4、乙方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 5、乙方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报告;造成后果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十四、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五、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 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 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十六、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 15 天以上 (含 15 天) 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七、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九、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 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十一、 合同生效

-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合同壹式份, 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 (盖章): 佛山市博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见证人:

合同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BZ0120158

项目名称：东平河北岸滨江带（石湾西段）项目（动迁服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目录

注: 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目录格式不限,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且目录必须清晰、准确, 与投标文件中的每页所加注的页码相对应。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进行排版, 如属于格式外的内容, 投标人可根据其内容自行排版。

第一节 自查表

说明: 1、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 请按顺序制作。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应为 BZ0120158。

1.1 投标人投标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 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证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1.2	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0 年 1 月(含本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1.3	提供 2020 年 1 月(含本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1.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折率报价不得大于 100%，不能为负数或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

2.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实施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所提供的动迁计划和动迁方案进行评审: 实施方案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8 分; 实施方案较完整、合理的得 5 分; 实施方案不够完整、合理的得 3 分; 无提供方案或其他则 0 分。	第 () 页- () 页
2.	服务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后续跟进服务方案的进行评审: 后续跟进服务方案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7 分; 后续跟进服务方案较完整、合理的得 4 分; 后续跟进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合理的得 2 分; 无提供方案或其他则 0 分。	第 () 页- () 页
3.	重点、难点的分析和解决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和解决方案进行评审: 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合理, 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科学、针对性强的得 7 分; 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合理, 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较科学、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 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全合理, 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针对性较差的得 2 分; 无提供方案或其他则 0 分。	第 () 页- () 页
4.	应急预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完善、合理的得 7 分; 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较为完善、合理的得 4 分; 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不够完善、合理的得 2 分; 无提供方案或其他则 0 分。	第 () 页- () 页
5.	本项目提出的建设性意见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设性意见与建议进行横向比较: 意见与建议合理、可行、先进的得 6 分; 意见与建议比较合理、可行、先进的得 4 分; 意见与建议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无提供方案或其他则 0 分。	第 () 页- () 页
商务评审自查表			
1.	项目业绩	投标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同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 5 分, 最高得 25 分。 注: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查询网址及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单个合同按最高标准算分, 不重复叠加, 以上提供的证明文件需提供原件备查。	第 () 页- () 页
2.	企业荣誉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 4 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4 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 4 分。 注: 1. 证明材料指证书复印件或网上打印件, 复印件或网上打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 () 页- () 页

		2. 证书有效期要求: 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 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 有效期要求不少于开标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 如证书没有设置有效期的, 视为长期有效。	
3.	投标人实力	根据投标人设立周转房便利性横向比较: 5、距离在 10 公里以内并提供合计 10000m ² 或以上面积作为周转房的, 得 10 分; 6、距离在 15 公里以内并提供合计 10000m ² 或以上面积作为周转房的, 得 6 分; 7、距离在 20 公里以内并提供合计 10000m ² 或以上面积作为周转房的, 得 2 分; 8、其它不得分 注: (1) 该项评分根据投标人提供周转房的地址, 及利用网上地图测算的从周转房地点到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建国路 162 号 (卓远高德中转仓库) 的距离为准。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的复印件, 同时提供网上地图测算的距离 (步行或驾驶方式) 截图, 房产证 (产权归属权为投标人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租赁合同 原件备查 , 否则不得分; (2) 具有两套或以上的周转房, 则按距离最大的计算评分距离。	第 () 页- () 页
4.	服务便利性	对各投标人现场服务响应时间进行横向比较评审: 提供现场服务响应时间最快的, 得 8 分。依次递减 2 分, 减完为止。 备注: 以投标人服务点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建国路 162 号 (卓远高德中转仓库) 的高德地图截图 (以最短距离的交通方案) 为准, 同时提供服务点的房产证或租赁合同、若是与服务点是合作方式的须另外同时提供合作协议、合作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不提供不得分。	第 () 页- () 页
其他内容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第 () 页
1.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 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 1) 由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第 () 页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 () 页
3.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第 () 页

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 页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 () 页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第 () 页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	第 () 页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第 () 页
6.	政策功能情况 (如有)	第 () 页

第二节 资格性文件

（注：本章内容为须提供内容，否则评审时将导致无效投标，对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1 投标人资格性证明材料

序号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文	对应材料内容
一、本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所对应的证明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证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0 年 1 月（含本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提供 2020 年 1 月（含本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二、其他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1	资质证书（如有）	资质证书复印件
2	（注：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材料）（可选）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文件，如因地区政策已取消或变更的，则须在相应位置提交该部分的情况说明或地区政策文件复印件。是否认可可以由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认定为淮。		

本表说明及要求；本表附件（按格式附在本表格之后）：

1. 在本表的“对应材料内容”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若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上的其他资格性证明材料，可在附完上述文件后再一并提供。
3. 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1.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注:

1. 此项附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提供合格证后的证件】；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如企业名称已变更，应再附上工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
4. 附证明材料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1.1.2 财务状况报告

注:

1. 此项附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0 年 1 月（含本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附证明材料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1.1.3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缴纳税费的凭据

注:

1. 此项附 2020 年 1 月（含本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3. 如因地区政策已取消或变更的，则须在相应位置提交该部分的情况说明或地区政策文件复印件，是否认可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准；
4. 附证明材料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1.1.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

1. 此项附 2020 年 1 月 (含本月)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 (加盖公章);
3. 附证明材料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佛山市博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东平河北岸滨江带（石湾西段）项目（动迁服务）（项目编号: BZ0120158）的采购公告, 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 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1.3 资质证书（如有）

1.4 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材料

第三节 符合性文件

(注: 本节内容为须提供内容, 否则评审时将导致无效投标, 对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以下格式为参考格式,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投标函除外)。)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3.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 职务: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2、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 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授权书)

致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我方现授权委任以下之在职员工, 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 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 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 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我方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递交投标文件; 按照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 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以及向贵方递交任何补充承诺, 其签字与我方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有效期限: 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自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公司名称: _____ (公章)

全权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职 务:

联系电话:

签字生效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p>全权代表</p> <p>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p> <p>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 再打印;</p> <p>2、剪下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在此处;</p> <p>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公章)。注: 粘贴时可覆盖线框。</p>

说明及要求:

1.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 投标人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清楚、无涂改, 全权代表无权转委;
3. 本授权书中的全权代表描述不一致者, 均已“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中的信息为准。

3.2 投标函

致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东平河北岸滨江带（石湾西段）项目（动迁服务）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BZ0120158），（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投标人地址）

备注：1、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电话： 传真： 邮编

3.3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3.4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BZ0120158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偏离情况说明
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本项目征收范围内的所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和房屋安置交付工作结束之日止。		

备注:

- 1、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 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 如有任何一条不响应或不满足则导致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日期

3.5 其他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注：

1. 此项附其他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如因地区政策已取消或变更的，则须在相应位置提交该部分的情况说明或地区政策文件复印件，是否认可可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准；
4. 附证明材料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四节 商务部分

4.1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产品、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6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7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8	投标有效期接受并同意招标文件的要求。	
9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10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以上除外的全部商务条款（含“★”项）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填表要求：

1. 如响应，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响应；
2. 如偏离，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偏离，并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 如未按规定填写本表或在“是否响应”栏留空，将视为负偏离，且有可能导致投标人的投标无效，最终以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准；
5.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6.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法

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手机		传 真
财务联系人		财务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手机		传 真
主营业务介绍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万元）		占地面积（M ² ）	
	职工总数（人）		建筑面积（M ² ）	
服务机构 (最接近采购人的地址)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 合作代理 联系电话： 传 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本项说明（本说明文字在填表时可删除）： 1. 简要表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组织结构及服务理念、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技术力量、管理体系制度和监管机制等； 2. 若内容不够填写，可随表另附文字内容描述； 3. 自述内容必须充分体现企业现阶段的发展情况，体现出企业管理特有的个性化、特色化和差异化管理措施等。			

4.3 投标人所获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的情况

序号	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单位	备注
1				
2				
3				
..				

填表说明及要求, 及本表附件 (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1. 请在此表内填写投标人所获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情况, 并附上所属之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
3. 在“投标人资格性证明材料”中已填写的项目不需在此表中填写;
4. 证书有效期要求: 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 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 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 如证书没有设置有效期要求的, 视为长期有效。
5. 证明材料 (复印件) 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4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 时间	验收 时间	客户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填表说明及要求, 本表附件 (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1. 请在此表内填写投标人的业绩情况;
2. 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
3. 每套业绩证明文件须按照以上列表的顺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4. 证明材料 (复印件) 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5 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职称	曾主持/参与过的 同类项目经历	联系电话 手机	备注

填表说明及要求, 本表附件 (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1. 请在此表内填写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2. 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
3. 提供上述人员的资格证书 (如有) 复印件;
4. 证明材料 (复印件) 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6 其它承诺

(注: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扼要叙述, 其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

定代表人 (或全权代表): _____ (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7 其它事项说明

(注: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扼要叙述, 其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第五节 技术部分

5.1 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BZ0120158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填表说明及要求:

- 1、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 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条不响应或不满足则导致无效投标。**

投标人: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 _____ (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2.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3.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第六节 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东平河北岸滨江带(石湾西段)项目(动迁服务)

项目编号: BZ0120158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折率(%)
东平河北岸滨江带(石湾西段)项目(动迁服务)	一项	小写: RMB 大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填表说明及要求:

1.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 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三章“投标报价”及用户需求要求。
4. 投标折率报价不得大于 100%, 不能为负数或零。
5. 投标折率的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6.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只允许报一个折率, 且所报的折率应当适用于该类别所有服务。
7.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折率报价【如投标折率报价为 70%, 则动迁服务费:按截止该时段已完成征收任务量(即征收总面积)×计费基数×2.20%×70%】。

(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6.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的东平河北岸滨江带(石湾西段)项目(动迁服务)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说明及要求:

1. 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以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的,如未能完整提供本项资料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4.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无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的东平河北岸滨江带（石湾西段）项目（动迁服务）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政策功能情况 (如有)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号	金额	金额占总报 价比重 (累 计 %)
节能产品					
	合计				
环保标志 产品					
	合计				
说明					

注: 1. 节能产品是纳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 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 并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环保标志产品是纳入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颁布最新一期环保标志产品清单的, 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 并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6.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佛山市博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东平河北岸滨江带（石湾西段）项目（动迁服务）（项目编号：BZ0120158）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佛山市博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佛山城南支行
账 号	446268257018010068896

6.5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注（填写时注释的内容可删除）：

- 1.填写下列资料。
- 2.切勿填错信息，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致：佛山市博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为本项目的投标已提交了足额投标保证金，请贵司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收款单位地址	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省 市（县）	银行 支行（分理处）
	银行账号	_____(投标人对公银行账号)_____	
	总金额（投标保证金）	¥ 元	
	财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注：保证金退还账户必须为对公账户。

投标人：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